

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理工大学在籍学生（含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违纪行为处理，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、交换生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四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，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。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(三) 记过;

(四) 留校察看;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处分的期限：警告、严重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；记过、留校察看的期限为12个月。

第六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，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：

(一) 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级各类奖励、荣誉称号等先优评定的资格；

(二) 取消其处分期内可享受的未发放的奖学金等；

(三) 取消其处分期内获得的荣誉称号。

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(一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真深刻，确有悔改表现；

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，能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；

(三)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加重处分：

(一)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；

(二) 故意隐瞒、歪曲或捏造事实，妨碍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；

- (三)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或恫吓;
- (四)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, 再次违纪;
- (五) 拒不承认错误, 态度恶劣;
- (六)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;
- (七)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、组织者、策划者、煽动者;
- (八) 伙同校外人员,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;
- (九) 造成人身伤害, 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;
- (十) 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分

第一节 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 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 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

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两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再次违纪的。

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

第十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：

（一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伤者，视其伤害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促使斗殴事态发展者，视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打架后，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持械打架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

处分；

（七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打群架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以各种方式猥亵他人、恐吓他人、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他人、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，侵害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以各种方式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非法持有毒品的；
- （二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；
- （三）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四）胁迫、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。

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

第十五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，被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- （一）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侵占公私财物的；

(二) 敲诈、勒索公私财物的;

(三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;

(四) 破坏公共设施的;

(五) 偷窃公章、机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的。

第十六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或买卖者,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行为之一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:

(一) 未经许可,私自转让、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;

(二) 违反保密规定,泄露学校科技成果,包括技术秘密的;

(三) 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。

第四节 违反教学、科研纪律的行为

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依据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的认定和处理细则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者行为之一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:

(一) 在学位(毕业)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,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;

(二) 在学位(毕业)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存在篡改、捏造实验数据的;

（三）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论著中署名的；

（四）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的；

（五）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的；

（六）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或学术论文的；

（七）有其他形式的学术欺诈及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。

第二十条 涂改、伪造成绩单、签字、印章、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、学术水平证明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，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10～19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20～2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30～39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40～49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按照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凡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无故不参加或不请假离校者，均以一天六课时旷课论处。

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、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通过网络媒介传播、散布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三条 参与传销、非法组织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酗酒滋事者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者：

（一）违章用电、用火，造成安全隐患者，视情节给予警

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因过失引起火灾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标志，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、实习过程中，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习相关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保密对象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破坏民族团结、挑拨民族纠纷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有害信息，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、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规活动，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，故意作伪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，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六节 学生公寓内违纪行为

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出租宿舍床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并追缴非法所得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无故夜不归宿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在学生公寓楼内高声喧哗，播放音乐音量过大，在公寓内打电子游戏，在宿舍内或楼道打球、运动，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存放、使用不符合学校规定的一切电器，严禁存放、使用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暖器、电饭煲、热水器等电热器具，违者除没收物品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因违章用电引起事故的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内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，禁止使用或存放酒精炉等，禁止电动车电瓶存放、充电，违者

除没收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承担责任，并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：随地乱倒饭菜杂物、堆放垃圾；向楼道、窗外、阳台外泼水；在墙壁、门窗上乱贴乱画，涂抹污物；饲养小动物；在楼道上存放自行车、堆放杂物等。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点蜡烛、抽烟等，违者除没收物品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禁止使用不符合学校规定的照明器具，违者除没收所涉物品外，给予警告处分。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承担责任，并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未经允许私安电器插座、改装拆除宿舍配套电器及线路、乱拉电线及网线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承担责任，并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四十条 对故意损坏门窗、玻璃、桌椅、橱柜等公共设施者，除令其赔偿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 在公寓区推销商品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、解除和申诉

第四十二条 下列各项证据，经过查证核实后，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：

（一）书证；

- (二) 物证;
- (三) 证人证言;
- (四) 当事人的陈述;
- (五) 视听资料;
- (六) 鉴定结论;
- (七) 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;
- (八)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;
- (九)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认定或鉴定性结论。

第四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四十四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：

(一)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，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处理决定及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(二)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附原始材料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进行审核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(三)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须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决定书

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;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:

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, 并由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。如本人拒绝签收, 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, 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, 视为送达。

如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 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 经过 5 个工作日, 即视为送达。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, 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对于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中国邮政 EMS 方式送达。

第四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 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发给学习证明; 学生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, 5日内离校; 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,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十八条 处分的解除:

- (一) 对于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, 处分期满后, 由学生本

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处分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（二）处分期限内，受处分者有突出优秀事迹，或转学、退学、毕业等离开学校的情况，受处分者可申请解除处分，解除处分程序参照本条（一）款执行；

（三）对学生的解除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》进行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包括本项。“以上处分”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青理工学生〔2018〕7号）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